这些孩子上幼儿园可免费

本学期开始,低保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入园免收管理费

本报3月9日讯(通讯员 赵云福 魏建欣 记者 秦国玲)9日,记者从潍坊市教育局获悉,自2011年春季学期起,潍坊对低保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实施免费入园。

为帮助低保家庭儿童、残疾儿童顺利完成学前教育,潍坊市从今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市学前教育阶段中,被纳入潍坊市城市或农村低保范围的低保家庭儿童、孤残儿童免除管理费(含保育费、杂费)。

潍坊市统一按照城市幼儿每人每月管理费120元、农村幼儿每人每月管理费80元,补助县市区免费资金。自2011年起,每学期入园报到时,低保家庭儿童须持有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残疾儿童须持有当地残联发放的二代残疾人证。分别填写《低保家庭儿童、孤残儿童学前阶段免费申请表》,交幼儿园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免收管理费。

对因实施免费入园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2011年,潍坊市财政局、教育局根据市民政局和市残联统计的相关数字,计算出2010年度3-6岁低保家庭儿童、孤残儿童人数,按照免除管理费标准给予补助。

对低保家庭儿童、孤残儿童实行免费入园,按照要求,各幼儿园要认真做好免费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确保落实政策公开、公正、透明。根据要求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公开免费对象及标准。各幼儿园不得因免费入园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对免费入园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9日,在潍坊育英学校,8年级的王晓菲为2年级的栾文娜讲解课本知识。为了能让学校里的农民工子女更好的融入到学校生活,育英学校让高年级的学生与低年级的农民工子女结成对子,在学习上指导他们,并且在生活上帮助他们,让这些农民工子女更好的适应学校生活。 本报记者 孙国祥 摄影报道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全覆盖

潍坊市民治病住院更省钱

本报3月9日讯(记者 马媛媛)9日,记者了解到,"十二五"期间,潍坊卫生事业要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市民将感受新医改的实惠。

在9日召开的潍坊市卫生工作会议上,潍坊市卫生局局长黄进表示,到2015年,潍坊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明显增强,区域间人群健康状况和资源配置差异明显缩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民在去年了解了新医改的好处后,今年开始,将享受到切实的实惠。

会议上确定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首先是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妇幼卫生、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直发等工作,打造"健康潍坊"。在进一步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方面,增加卫生资源总量,新增医疗用房87.7万平方米;病床数达到48300张、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61000人,力争在全省位居前三名。在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另外,还要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黄进表示,在"十二五"期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岁以上,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千分之五和千分之六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9/10万以下。提高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个人卫生支出比例降至30%以下。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